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为满足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与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以委托贷款形式接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001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

贷款期限内，因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001亿元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签署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将于2025年1月26日届满，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3日和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与中钢资本、江苏银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展期18个月，即从2025年1月26日展期至2026年7月25日。贷款展期到期后，公司将按期归还本金1.001亿元及利息。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暂无增资计划，仍然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

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公司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中钢资本通过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拨付该笔1.001亿元国有资本金并签署一年期委托贷款协议，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笔委托贷款及时实施增资计划。

3. 鉴于中钢资本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刚、余进、张武军、朱立、华绍广、孙其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控股股东文件等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名称：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38层
3. 法定代表人：刘国旺
4. 注册资本：4,482,378.163835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JDPXM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冶金产品所需的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冶金产品及冶金类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钢资本持有公司17.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9.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钢资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79.01 亿元，净资产 507.21 亿元，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

## （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九楼

3.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4. 注册资本：68.40 亿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015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宝武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9.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宝武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11.93 亿元，净资产 105.34 亿元，营业收入 15.93 亿元，利润总额 7.23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钢资本通过宝武财务公司提供的 1.001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0%，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为 0%，系双方自愿协商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中钢资本、宝武财务公司拟签署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贷款金额：100,100,000 元
2. 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
3.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0%

4. 委托贷款将通过宝武财务公司发放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按照规定，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最终需要以注资方式使用。考虑预算资金应尽快投入使用，以发挥预算资金效益，采用先委托贷款、后择机注资的方式。先由中钢资本将 1.001 亿元国拨资金通过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若时机成熟，中钢资本将终止委托贷款协议，履行注资程序。

##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钢资本（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委托贷款、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本次交易）。

##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中钢资本通过宝武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